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
聯絡方式：薄榮瑩 (02)89680899#079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07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所報會計制度範本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相關業務修正乙案，准依所報建議辦理，另請參照壽險公會對於公司內部須配合新增內部往來相關會計科目及入資會計分錄之建議如附件，請轉知會員公司並副知本會，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5 月 13 日(104)產計字第 047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央銀行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